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三章 代表议案的审查
第四章 代表议案的办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议案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第四条** 代表和代表团提出议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提出议案的权利,有义务支持和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议案的决议、决定,具有法律效力,一切国家机关和组织必须办理或者实施。

##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六条** 代表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二)内容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要求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进行审议的事项。

**第七条** 代表议案涉及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事项;

(二)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三)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中央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设区的市、旗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五)其他不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九条** 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

据和方案。

关于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议案,应当附法规草案;不附法规草案的,应当说明立法的主要内容和法律依据。

**第十条** 代表提出议案必须一事一案,使用大会统一印制的专用纸。

**第十一条** 代表团提出议案,应当经过代表团全体会议充分讨论,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由代表团负责人签署。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附议的代表分别提供议案文本,附议人审阅同意后,再签名附议。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代表用民族文字提出的议案,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翻译。

## 第三章 代表议案的审查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议案的审查和处理工作。

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人选由上一届常务委员会从本届代表中提名,经本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预备会议通过,任期同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相同。

**第十四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大会期间设办公室,在大会秘书处的领导下为议案审查委员会提供服务,承办具体事务。

**第十五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应当在议案截止时间后的两天内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有2/3以上

组成人员出席始得举行。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的审查处理意见,需经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同意。

**第十六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审查情况,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列入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二)建议交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

(三)建议不作为议案处理。

**第十七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可以邀请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列席议案审查会议,列席会议的单位可以就代表议案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情况向大会主席团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列入本次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提案人和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如果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而另一部分代表坚持提出,且符合法定人数,该项议案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出,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决定,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 第四章 代表议案的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交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五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未能获得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应当重新审议,并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下一次会议时再次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通过采取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联系和沟通,听取代表对议案处理的意见。

专门委员会应当认真采纳有关机关、组织和提出议案的代表的合理意见,对于切实可行的代表议案,应当建议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议程;对于暂时不能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可以建议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或者相关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审议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或者决议、决定,需要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具体实施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上述机关实施。实施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印发下一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代表提出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按照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代表议案处理工作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要求和安排,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以通过有组织的视察、调查、评议等活动,监督检查代表议案的处理工作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提出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议案的代表予以表彰。

**第三十条** 处理议案的单位对交办的代表议案不处理、拖延处理或者敷衍塞责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人或者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议案处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2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从区情和实际出发,依法推进、积极探索;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严格依法履职。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或者审议,并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一)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年度计划的调整方案,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举债融资的重大建设项目;

(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六)决定授予或者撤销地方的荣誉称号;

(七)撤销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八)撤销自治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三)实施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

(四)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五)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修改和落实情况;

(七)自治区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

(八)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扶贫、救灾等政府性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运营情况,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及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

(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

(十一)涉及民族团结、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会报告,必要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增减或者合并方案;

(二)旗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方案;

(三)全区性的苏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四)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方案;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七)自治区节能工作情况;

(八)自治区文物保护工作情况;

(九)出台事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情况;

(十)与外国地区缔结友好关系;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拟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议题,应当在每年年底提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由人大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及时提出。

**第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提出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或者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主任会议视具体情况作出以下决定:

(一)列入下一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不列入下一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可以书面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阅,或者由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会审查备案,并向提案人说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经主任会议讨论后,报自治区党委决定。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确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或者报告的形式提出。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下转第11版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4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工作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盟工作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的工作机构,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盟工作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应当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根据需要,盟工作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可以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第三条** 盟工作委员会对盟行政公署、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包括地区分院)实行法律监督和分工监督。

**第四条** 盟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

盟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盟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条** 盟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

需要设立相关机构,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相关机构的负责人由盟工作委员会任免。

**第六条** 盟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七条** 盟工作委员会按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部署,结合本盟的具体情况,开展工作。

盟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汇报一次工作。

**第八条** 盟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盟行政公署、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盟的实施情况,并听取和审议相关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本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及相关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并检查监督其执行情况;必要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工作报

告,提出建议和意见;

对于重要的情况和问题,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对盟行政公署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对本盟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提出纠正的建议和意见,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五)联系在本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检查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评议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工作;接待和受理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机关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

(六)受理人民群众对盟行政公署、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及其工作人员申诉、控告、批评和意见,交有关部门办理,并检查办理情况;必要时可以对重大问题和案件组织专门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七)提出制定涉及本盟经济社会发

展或者其他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八)办理法律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九)指导旗、县、市和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十)联系和指导本盟的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盟人大工作会议,研究、总结、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十一)办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听取和审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工作报告,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报告以及其他工作报告时,可以开展专题询问工作。

**第十条** 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盟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十一条** 盟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盟工作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属于盟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由盟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盟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盟行政公署、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盟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本盟的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应当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本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盟工作委员会与盟行政公署、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应当建立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互相通报重要的工作情况,讨论研究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盟行政公署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盟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第十六条** 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重要文件,应当送盟工作委员会。

**第十七条**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免盟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盟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检察

官,应当在提请任免前听取盟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盟行政公署、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对盟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和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九条** 盟行政公署、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召开全盟工作会议或者其他重要会议,应当邀请盟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盟监察委员会、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对盟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告办理情况并负责答复;对盟工作委员会交办的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办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盟工作委员会的经费列入盟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盟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相关具体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